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27号

申请人：田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田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2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2月22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举报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重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答复申请人；3.确定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16日在惠山区某茶叶商行经营的淘宝店铺某茶叶购买了一盒柠檬绿茶茶包，花费了12.8元，规格是一盒50克（25包） 属于预包装食品，订单号是2047404072587764587。此产品的生产厂家是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品 名：柠檬茶（柠檬袋泡绿茶），收到该产品柠檬绿茶茶包发现生产许可有问题，其生产许可并没有本人购买的（柠檬袋泡绿茶）。本人2024年1月26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 并提供了4份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日通过书面答复，申请人后于2024年2月6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不服，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理由：1.该产品没有生产（柠檬袋泡绿茶）资质或者是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生产的。2.该柠檬绿茶茶包没有配料表的详情。3.查询到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资质明细里并没有申请人购买的柠檬袋泡绿茶的资质，此产品属于无证生产，因此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应当撤销其不予立案的决定。4.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举报方存在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法律规定，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被举报方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当依法立案处理。被申请人称没有证据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如果是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系伪造，或者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此种情形不属于违法行为应当针对性答复，被申请人答复中也足以证明其没有此类茶叶的生产资质，因此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缺乏案件处理的基本事实要素，应当予以撤销。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其答复中认定事实错误，应当予以撤销。请复议机关实地审查，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诉求，维护政府公信力和法律的权威与尊严。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函；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食品违法，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申请人相关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承认涉案商品为其公司生产，称其标签符合法律规定。经被申请人核查，涉案产品为袋泡茶，执行标准为Q/KGCY0001S，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4-02-26颁布的《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修订版），第（八）条和（十五）条规定，茶叶（包括袋泡茶）是可食用比例较小的食品，属于食用量小、对机体营养素的摄入贡献较小的，每日食用量≤10g 或10mL的预包装食品的范畴，为营养标签标准中规定了可以豁免标识营养标签的部分食品范围，且商品外包装已经标注“配料：柠檬片、绿茶”。当事人已经于2021年11月8日取得了该产品的生产资质，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综上，收集和调取的相关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于2024年2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三、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权利，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现场笔录；3.被举报人《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复印件；4.《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关于豁免强制标识营养标签的解释；5.不予立案审批表；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寄件的相关凭证；7.投诉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函一份，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2024年2月1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确认案涉商品包装袋是由被投诉举报人生产，被投诉举报人现场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商品外包装标注“配料：柠檬片、绿茶”，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2024年2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和终止调解决定，并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情况。同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现场笔录；3.被举报人《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复印件；4.《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关于豁免强制标识营养标签的解释；5.不予立案审批表；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寄件的相关凭证；7.投诉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常州市诚德食品有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因茶叶为营养标签标准中规定了可以豁免标识营养标签的部分食品范围，且商品外包装已经标注“配料：柠檬片、绿茶”，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田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1日